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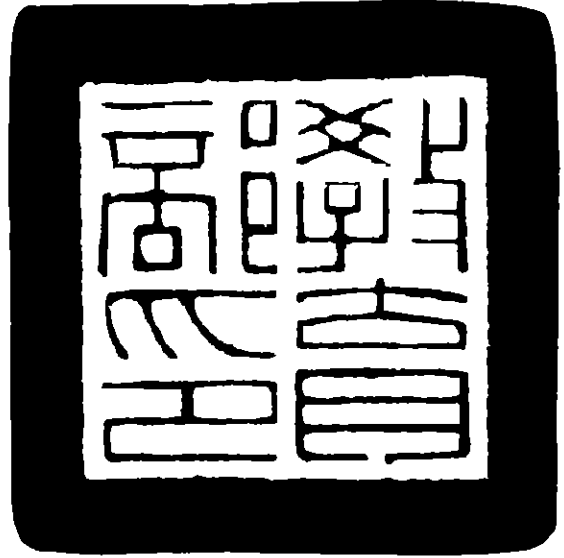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35784B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

部長潘文忠